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项目单位：海南省公安厅

项目编号：HNZT2019-184

预算：7280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预算价。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完成

建设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新港路 2 号

付款方式：完成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和概算通过省发改委审批，且该项目的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40%；施工图通过图审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20%。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由于原海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机关所有资产全部划转国家移民管理机构，海岸警察总队机关急需一处独立且满足条件的业务技术用房作为业务技术综合指挥场所。经前期全面考察及研究论证，计划将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新港路 2 号权属原海口边防支队且闲置的一栋综合楼（6296.85 平方米，共九层）改建后作为海岸警察总队业务技术用房。

该项目是对原海口边防支队一栋综合楼进行改造和全面装修规划设计，配置多种资源和装备，建设集多种信息化、资源、技术、手段于一体，满足海岸警察总队对基层单位的指挥、管理和执法执勤业务保障需求。

（二）项目概述

项目地址在海口市龙华区新港路 2 号，根据 2010 年建设部和公安

部联合印发的《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标准》（建标 130—2010）及海岸警察总队机关人员编制情况，本项目需求的业务技术用房约为 6080 平方米，水电设备等配套用房约为 425 平方米，以上两项需求面积合计约为 6505 平方米。

（三）总体设计要求

1、设计范围：本次设计中标人应提供设计全过程服务，包括编制提交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扩初）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装修设计以及施工后续服务（包含相关设计变更、图纸修改、技术指导、验收等）等。

2、设计内容：本项目需按照高起点、高定位、高标准的建设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主要包括（1）参照省公安厅办公楼外立面颜色对该建筑外立面进行翻新改造；（2）结合海岸警察总队今后实际使用情况对楼内平面重新布置和全面装修设计；（3）同步按设计规范进行部分结构加固、水电、暖通等专业设计，即设计空调新风系统、电气系统、弱电系统、网络综合布线工程、消防系统、指挥室会议系统及网络系统等；设计用于建设大屏显示系统、视频会议等系统配套设备设施的预留线路、端口等。

3、设计人责任：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后续服务：

4.1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书后在招标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初）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招标期和施工期的后续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具体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文本	4	完成初步平面图和效果图的设计	合同签订后，5日内
2	扩初设计文本及概算	5	对初步的平面图和效果图进行深化设计	设计方案确定后，10日内
3	施工图设计文本	8	达到施工应具备的相关要求	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省发改委审批后，15日内
备注	相关设计文本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到甲方满意确定为止。			

4.2 中标单位对于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周期必须严格按照按招标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招标人指令为准；

4.3 中标单位对设计图纸的修改、完善及后续的设计工作需延续至相关工程施工完成；同时承担施工中接受咨询、完善及补充设计的义务。

三、其他要求

1、编制提交方案设计文本和初步设计(扩初)及概算编制费用占比 40%，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后续服务费用占比 60%。

2、中标金额包含全部费用，采购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概算编制内容进行分包，承担概算编制的单位应当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

